

八、各类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嘉定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嘉定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碧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6人，营业收入为5548万元，资产总额为17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上海碧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